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联合对控股子公司泰禾金控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1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32	泰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联合对控股子公司泰禾金控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黄汉杰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03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联合对控股子公司泰禾金控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119

债券代码:112055　　债券简称:11徐工0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徐工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55)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8日,凡在2015年1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9日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15年12月28日将期满4年。根据公司“11徐工01”《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期限:5年。

3. 债券简称:11徐工01。

4. 债券代码:112055。

5. 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00万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38%。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起息日:2011年12月29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80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1”实际派发利息为43.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1”实际派发利息为48.42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券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

2. 除息日:2015年12月29日。

3. 付息日:2015年12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28日(该日期为债券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11徐工01”的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1月1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见如下咨询联系方式)。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邮编:221004

联系人:刘敏芳、李栋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87565623

传真:0516-87565610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昀轶、林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利鑫B份额(150042)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2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利鑫A(场内简称:利鑫A,代码:163004)、利鑫B(场内简称:利鑫B,代码:150042)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本基金为利鑫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利鑫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利鑫B享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利鑫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利鑫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2015年12月23日为利鑫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9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利鑫B的风险提示如下:

1、利鑫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利鑫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利鑫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1.1×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8%。

其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2015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利鑫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利鑫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利鑫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利鑫A与利鑫B的份额配比为0.17468574∶1。本次利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申购成交确认。如果利鑫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利鑫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利鑫A、利鑫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利鑫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利鑫B自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分至10:30分停牌1小时,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4日停牌2天。本次利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利鑫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场内简称:长信利鑫)	
基金主代码	163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利鑫A	利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4	150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利鑫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年12月23日为利鑫A的第9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利鑫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4日起本次开放结束。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利鑫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A的第9个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3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当利鑫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利鑫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利鑫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利鑫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利鑫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利鑫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利鑫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本基金的投资者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2赎回费率

利鑫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利鑫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在每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利鑫A份额(包括利鑫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鑫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利鑫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利鑫A和利鑫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利鑫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利鑫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利鑫A基金份额,同时将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0元。

利鑫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利鑫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利鑫A按照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利鑫A的第9个开放日即2015年12月2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8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查阅《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利鑫A、利鑫B两级份额,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利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利鑫B在5年的封闭期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利鑫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利鑫B享有,亏损以利鑫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利鑫B承担,超出利鑫B资产净值的亏损部分则全部由利鑫A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利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利鑫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利鑫B的份额数为212,098,093.1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鑫A进行份额折算,并确保开放日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鑫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利鑫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利鑫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利鑫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利鑫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利鑫B 2015年12月21日上午停牌一小时(9:30至10:30)、2015年12月23日及2015年12月24日实施停牌。

(6)利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28%。根据第八个开放日,即2015年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25%的1.1倍加0.8%进行设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利鑫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利鑫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加0.8%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1.1×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8%

利鑫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如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1年期银行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

利鑫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利鑫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9)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长信利鑫;主代码:163003)原则上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利鑫A(场内简称:利鑫A,代码:163004)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利鑫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9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利鑫A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6个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利鑫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利鑫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利鑫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利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利鑫A的份额数×利鑫A折算比例

利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利鑫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利鑫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利鑫A基金份额净值、利鑫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03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5年12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12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6年1月15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国泰君安证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及《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8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冠城瑞闽受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厂房与附属配套设施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动力锂电池生产项目的落地实施,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600万元价格受让福建省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福清市音西街道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厂房与附属配套设施。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冠城瑞闽购买土地及厂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产能,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福建创鑫科技全资子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旗下漆包线资产,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原股东通过利润转增方式及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转增及现金增资价格均按福州大通截止2015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1.13元计算,增资完成后福州大通的注册资本将由13,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562万元,公司将持有其79.08%股权,朗毅有限公司将持有其20.92%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与福州大通原股东朗毅有限公司将各自以2014年年度分红款中的2,248.182万元、2,160.018万元对福州大通进行转增,转增后福州大通注册资本由13,600万元增加至17,501.06万元;同时,公司以现金26,553.8万元对福州大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7,501.06万元增加至41,00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国龙先生、韩孝煌先生、薛黎曦女士、商建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为整合福州基地漆包线生产平台,同意公司将所拥有的漆包线经营性固定资产以人民币4,480.95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州大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从事漆包线生产,而由福州大通负责福州基地的全部漆包线生产。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三、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进行增资并转让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